

# TRULY®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並非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

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之通告第5段中第A項及第B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瑞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方為有效。
- (4) 有關上述通告第5B段及第5C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方面,本公司現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給予一般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 (5) 有關上述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方面,載有有關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載有關於第5段第A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之資料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